

中国裁判文书网

China Judgements Online

2017年12月26日 星期二2017年12月26日 星期二

登录 注册 意见建议 返回首页 返回主站 App下载



中国裁判文书网

China Judgements Online

沙河市安全实业有限公司与张志山劳动争议一审民事判决书

概要

发布日期: 2017-12-20

浏览: 17次

ች 🖴

河北省沙河市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7) 冀0582民初2155号

原告:沙河市安全实业有限公司,地址:沙河市桥东办事处辛寨村村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58272879435X3。

法定代表人:姚建龙,男,系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李晓云,女,河北领航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张志山,男,汉族,1968年1月7日出生,河北省邢台市南和县,

委托诉讼代理人: 申家瑞, 男, 河北文谦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沙河市安全实业有限公司诉被告张志山为劳动争议纠纷一案,本院受理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沙河市安全实业有限公司的委托代理人李晓云、被告张志山及诉讼委托代理人申家瑞到庭参加了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沙河市安全实业有限公司诉称,沙河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委员会作出的(2017)沙劳人裁字第30号仲裁裁决书裁决错误,原告不存在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事实,为优化工作岗位,原告制定了《关于安全实业岗位人员梳理办法》,根据该办法,对岗位优化人员实行公司内部消化原则,由各部门制定本部门的优化方案,经岗位优化的员工,在一个月过渡期内原岗位待遇不变,公司发布空缺岗位信息,对优化人员优先予以安排。根据被告所在部门的优化方案,经民主投票,被告属于岗位优化人员。本来,原告虽不能从事原岗位,但仍可从事辅助性工作,仍享有原告岗位待遇。但被告自2017年5月5日起,不再到原告公司上班。因此,原告根本不存在单方违法解除劳动关系的事实,更不应支付赔偿金。同时,根据社会保险征缴条例和社会保险法的规定,医疗保险和失业保险不属于劳动争议的仲裁范围,仲裁委员会不应受理,为此诉至法院,要求依法判决原告未违法解除双方的劳动合同,判决原告不予支付被告赔偿金,并不予补缴2016年6月10日至2017年5月4日的医疗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

被告张志山辩称,原告所诉无事实、法律依据,沙河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委员会作出的(2017)沙劳人裁字第30号仲裁裁决书裁决认定事实清楚,

目录目录

证据充分,适用法律正确,应当予以维持裁决结果。

经审理查明,被告张志山是原告沙河市安全实业有限公司公司职工,双方签订了期限为2006年1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2008年9月1日至2010年8月31日、2016年4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2016年10月1日至2017年9月30日的劳动合同。2017年5月4日,被告所在部门二部机电部主管人员杨志国组织本部门人员进行"优化投票"活动。2017年5月5日,杨志国把《离职证明》交于被告张志山、《离职证明》主要内容为:张志山,岗位为二部机电,申请离职日期2017年5月5日,离职原因为优化,考勤截止日期2017年5月4日,工作交接完成日期2017年5月4日。《离职证明》上无张志山签字。后被告张志山不再上班。原告为被告缴纳了2009年5月至2017年4月的基本养老保险费。被告张志山的月平均工资为4356元。原被告就被告2017年3月26日至2017年5月4日期间未发放的劳动报酬为6052元在仲裁委达成调解协议并履行。认定上述事实的证据有:当事人陈述、身份证明、沙河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委员会以(2017)沙劳人裁第47-2号仲裁裁决书等。以上证据均经庭审举证、质证、符合证据的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的法律特征,可以作为认定本案事实的证据。

本院认为,合法的劳动关系受法律保护,用人单位和劳动者任何一方解除 劳动合同均应符合法律规定,否则应当承担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责任。本案 中,原告向被告发送《离职证明》,可以证明劳动合同已解除。在离职原因 上,原被告双方存在争议,原告主张被告离职原因为被告所在部门根据公司的 优化方案,经过民主投票,测评产生优化人员,优化人员可以根据本人意愿选 择即时离职,也可以在5月26日前进行过渡,过渡期内原工资福利不变,并给 予安排调岗。被告根据"优化方案"自愿选择离职。原告提交了"关于安全实业 岗位人员梳理办法"、"二部机电间优化"、"考勤表"证据予以佐证。对此,被 告张志山称自己并未收到过"关于安全实业岗位人员梳理办法"、"二部机电间 优化",没有人告诉过相关内容,不是自己自愿离职,《离职证明》上均没有 本人签字。因原告未能提供相关证据证明已将相关内容告知被告,亦不能提供 辞职申请或其他能够证明被告自愿申请离职的直接证据,为此,本院对原告所 持被告张志山根据"优化方案"自愿选择离职的主张不予采信。被告张志山主张 自己被"优化",原告单位职工杨志国告知被告考勤和工资截止到5月4日,不办 理手续就不予结算工资,属于原告单位单方面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被告提交了 离职证明予以佐证。本院认为结合原告"优化"活动的事实、未结算工资的事实 和被告提供的证据,可以充分证明原告通知被告停止工作的事实。故本院认为 原告违法解除了原被告双方的劳动合同,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 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支付被告赔偿金。关于原被告双方对被告的入职工作时 间存在异议,被告主张自2005年9月入职至今,原告不予认可。但原告未能提 供应由其用人单位负举证责任的入职时应建立的职工名册,应承担举证不能的 不利后果,本院对被告的主张予以采信,认定被告入职时间为2005年9月。按 照12个月工资的标准计算经济补偿,赔偿金计算为4356元×12个月×2倍=104544 元。

征缴社会保险费属于社会保险费征缴部门的法定职责,原告与被告为补缴社会保险费而发生的争议应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或者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通过行政管理手段予以解决,不属于人民法院受理民事案件的范围,故应驳回原告关于请求不应为被告补缴2016年6月10日至2017年5月4日的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的起诉。本案经调解不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条、第七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八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七条之规定,判决

如下:

- 一、原告沙河市安全实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被告张志山 因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赔偿金104544元。
- 二、驳回原告沙河市安全实业有限公司关于请求不应为被告张志山补缴 2016年6月10日至2017年5月4日的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的起诉。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 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5元,由原告沙河市安全实业有限公司担负。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 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河北省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

> 审判员 李瑞霞

葛华厦 书记员

公告

- 一、本裁判文书库公布的裁判文书由相关法院录入和审核,并依据法律与审判公开的原则予以公开。若有关当事人对相关信息内容有异 议的,可向公布法院书面申请更正或者下镜。
- 二、本裁判文书库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内容以正式文本为准。非法使用裁判文书库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非法使用人承担 法律责任。
 - 三、本裁判文书库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裁判文书库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 四、未经允许,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本裁判文书库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
 - 五、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相关法院依法定程序撤回在本网站公开的裁判文书的,其余网站有义务免费及时撤回相应文书。

案例







机阅读

中国政府公开信息整合服务平台 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

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中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网┃全国法院减刑、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 100745 总机: 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中国政府公开信息整合服务平台 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

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中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网|全国法院减刑、側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 100745 总机: 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哲予监外执行信息网



扫码手